

三洲田起義

經此次失敗而後 回顧中國

之人心 已覺與前有別矣

惠陽文史資料

唯庚子失敗之後 則鮮聞一

般惡聲相加 而有識之士且

多爲搔腕嘆惜 恨其事之不

成矣 前後相較 差若天淵



第六輯



惠

阳

文

史

资

料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第

藏

辑

书

章

政协惠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目 录

(总第六辑)

解放前后的惠阳农业	林石信	1
惠阳县水利今昔	李裕庭	9
潼湖堤围	李裕庭	15
马安堤围	李裕庭	19
惠阳县商会事略	林石信	24
惠州十属旅居新、马华侨社团史略	林石信	28
解放前后惠阳学校的体育教学	梁广权 陈佩	41
惠州宗教界情况	曾朝明	51
清末至解放前淡水地区 读书人和教育散记	古海生	54
抗战时一架日机坠落平山附近	田兆龙	61
日机轰炸若瑟医院目击记	田兆龙	62
淡水是叶帅曾经战斗过的地方	曾朝明	65
蒋先云与惠州	曾朝明	67
叶挺将军关怀曹渊烈士亲属	盛星辉	70
廖承志七陷图围之经过	邹金城	76

叶亚来年谱简编	黄子华	82
欧桀甲简介	黄任潮	89
前清举人欧桀甲及洋博士欧华清	黄子华	90
缅怀张友仁副馆长	黄任潮	92
三代董事三代园丁 ——记黄心泉先生教育世家和崇雅	古海生 潘燕修	98
李秀文由恩施至桂林到罗定	盛星辉	105
交通工程技术的老前辈黄定余	黄子华	108
怀念廖其恭先生	陈志期 黄谦存	110
张作民先生生平事迹片断	林修 杨庆文	112
早期法国留学生黄士辉先生	黄子华	114
奋战在新闻战线上的黄植煦	伯常	116
记爱国爱乡的黄焕发先生	伯常	120

• 林石信 •

解放前后的惠阳农业

孙中山先生说：“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民为尤甚”。“现在的农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来耕田，所生产的农产品大半是被地主夺去了”。追溯清代后期到国民党政府时期，归善县（1912年改名为惠阳县）的农民，在漫长的岁月里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辛辛苦苦所收获的粮食，多数归于地主，自己得到的不够自养，生活无保障，叫苦不迭。1941年，惠阳县佃农（贫农无土地，向地主租种土地，受地主的剥削）占总农户的20%，自耕农（指中农）占20%，半自耕农（指半自耕半租佃的贫苦农民）占60%。1942年，佃农占30%，1943年却占32%。1947年，佃农占45%，自耕农占20%，半自耕农占35%。1948年，全县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佃农。其时，农民五更即起，深夜始歇，整年辛苦，所获谷物，七成交租，三成自用，所余无几，可谓“自耕不能自食，自织不能自衣”。

解放前的惠阳农民，除受沉重的地租剥削外，受高利贷的

盘剥也十分残酷的。春夏之间，青黄不接，荒时暴月，农民缺粮，只得向地主借谷、借债。素有“一担还三箩”“月息九分”之称，借期超过，则利上加利。农民受灾歉收，无力还债，其土地往往为地主所鲸吞，甚至被迫卖儿鬻女，凄惨异常。正所谓“地主算盘一响，农民眼泪直淌。”此外，还加上当时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如强征土地保护费、山森保护费、壮丁安家费、田税捐、酒税捐、烟草税捐、人头税、牛头税、猪捐、鸡鹅鸭捐、沙糖捐、薯芋捐等二十余种苛捐。横征暴敛，农民被压得喘不过气来。

孙中山先生说：“贫民立时饥饿”，“富人的财产常常几万万，穷人连面包都难得找到手”。惠阳贫农极其艰苦，日常食料以薯芋为主，“三餐食介蕃薯粥，放下碗筷饿得哩。”家无斗米储，陋室无悬衣，居住多属泥墙破屋。从1847年至1929年间，惠阳有十余万破产农民面临着贫困、饥饿，被掳掠和被迫当“猪仔”，飘洋过海，去南洋和美、澳各洲，充当“苦力”。远离国土，寄人篱下，受尽洋人的压迫、剥削和欺凌。如1924年，陈炯明军阀盘踞东江，封建地主疯狂并吞土地，大批农民失去土地，变成佃农，受到封建地主和陈炯明叛军的重重压迫和剥削，弄得民穷财尽，啼饥号寒。其时，惠阳有一万多破产农民，被迫卖身为“猪仔”，背井离乡，跋涉重洋，去马来亚雪兰莪、森美兰、新加坡、马六甲、霹靂州种植橡胶和采矿，做“契约劳工”，作“海外孤儿”。他们痛苦地离开了祖国，人人都有一部辛酸的血泪史。

惠阳处于东江下游，地貌的基本特征是丘陵平原型。地势低平，山脉、丘陵、平原、湖泊交替分布。南部临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台风、暴雨、水旱灾害频仍，“三天无雨田龟裂，一日

大雨水汪洋”，对农业生产有严重威胁，历史上是缺粮区。

受强台风袭击的情况，根据历史记载，有几次危害很大：1923年7月26日，受强台风袭击，房屋倒塌，人畜伤亡，粮食歉收，损失空前。1932年6月，12级强台风袭击，八百多亩田禾被台风摧毁，农民饥饿。1941年4月21日，台风暴雨大作，东江、西枝江河面沉货船二十多艘，各乡村树倒屋塌，农作物被毁。1944年5、6月，遭受两次台风袭击，毁坏田禾一千多亩，粮食失收，农民饥谨，农民房屋倒塌八百多间，无可居住。1948年6月28日、29日，12级强台风袭击，田禾八千五百多亩被刮掉，大树连根拔起来，电线杆折断，农民房屋倒塌1240间。惠州府、县两城瓦砾满街，一片杂乱。

惠阳地势低平，东江、西枝江河床淤塞，森林毁坏，水土流失严重，水灾较多。俗话说：“河源水涨半尺，惠州水涨三尺，多祝笃（淋）湿石，惠州水淹三尺”。据《归善县志》称，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夏六月大水，西江（指西枝江）洪水，三多祝、平山等处一带，山上地下涌泉出……水势横注合山门，倒泻横沥，合东江泛滥入城”造成惠州城特大洪水。清同治元年（1862年）7月14日，一昼夜水涨2丈余，县城墙雉堞全部被淹没，府城西门城墙只淹剩下一尺多，东江、西江两岸村镇房屋、稻田被冲毁无数，浮尸遍水面，城厢内外，房屋坍塌数千间，灾情更惨于1773年。1915年，夏历六月初一至初四，广东大暴雨，东、西、北三江江水同时盛涨，广州、南海、东莞、惠阳等十二县、市受灾，惠阳倒塌房屋无数，稻田被淹没，损失惨重。1941年8月，惠阳大雨，江水暴涨，西枝江尤甚，田禾多被淹没。9月3日，惠州大水，又遭日寇飞机轰炸，城内外民房被炸毁三十多间，残体断肢的尸体，漂流水面，惨不忍睹。1947年6月

上旬，倾盆大雨，山洪暴发，东江最高水位达 16.09 米，惠阳县鹤岭镇、鹤峰镇、环城、横沥、水口、平潭、马安、潼湖等 20 余乡镇受灾。受灾人数达 20 余万人，被淹农作物 30 余万亩，坍塌房屋一千多间，淹死两百多人，浮尸随急流而去，造成了一幕人间悲剧。1948 年 7 月，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四大江河水泛滥，大片农田被淹，城乡顿成泽国，仅惠阳有十万灾民流离失所，而国民党惠阳当局却依旧征收各种捐税，农民贫困不堪。

惠阳的旱灾也相当严重。1943 年入春以后，天气苦寒久旱不雨，禾秧枯萎，粮价暴涨。农民粮食奇缺，只得以野菜、树皮、黄狗头、米糠等物充饥，很多人饿死。1946 年 4 月，广东遇上百年奇旱，惠阳尤甚。山秃水尽，河溪干涸，田地破裂，赤地千里，米贵如珠，粮荒严重。竹树开花，农民以“竹米”充饥，饿殍遍野，每月饿毙于街头路边者以百计。生者则转徙他方，逃荒到香港、南洋的达三、四万人。

惠阳农民既受地主的剥削，又受自然灾害之苦，加上内忧外患，备受摧残。日寇四次（1938 年 10 月 13 日、1941 年 5 月 11 日、1942 年 2 月 4 日、1945 年 1 月 14 日）入侵惠阳（惠州），事前，日机狂轰滥炸，大地百孔千疮，不少家破人亡。日寇入侵后，实行烧、杀、抢的“三光”政策，据不完全统计，各镇乡村被日寇屠杀有一万二千多人，房屋被焚烧有三十一万六千多间，被抢去耕牛二万七千多头，被抢劫米粮二百二十八万八千多担，造成惠阳农村经济濒于崩溃的绝境。

抗战胜利后，人民渴望过上和平安定的日子，可是蒋介石政府于 1946 年 6 月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反人民的新内战，人民重新被拖入痛苦的深渊。1946 年 7 月 17 日，国民党惠州保安

总队对淡水、镇隆、坪山、龙岗等农村游击区进攻，逮捕七十余名农民入狱，烧毁农民房屋三十二间，村民颠沛流离，四处逃难。1947年3月，国民党惠州保安第八团，向稔山、平山、多祝、高潭、霞涌、澳头、大鹏等农村游击区进攻。4月，向坪山、龙岗、淡水、大鹏一带发动第二次进攻。7月，第三次进攻坪山。国民党军队所到上述农村，就疯狂地残杀共产党人，“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漏网一人”，“一人通游击队，十家烧光”，谁与共产党人来往，就要“抄家灭族”，有一百多无辜村民惨遭杀害。1948年7月初，国民党一五四师和保安第八团三千余人，向惠阳淡水、镇隆、坪山、平山等农村游击区进攻，村民群众惨遭杀害，数百家庐舍被焚毁，农民粮食、猪、鸡等被抢劫不计其数。国民党倒行逆施，推行内战，造成惠阳农村田地荒芜，处处断墙残壁，经济崩溃，民不聊生。

“雄鸡一声天下白”。解放后，阳光普照大地，农民得见天日，喜笑颜开。1950年11月，中共惠阳县委成立“惠阳县土地改革委员会”领导全县农民土改运动。“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土地。全县贫农59671户，252398人；雇农48490户，104567人，均分得土地，实现了孙中山先生提出“耕者有其田”。当年土改，全县受益98068户、350707人，多数乡村每人分得谷309斤。高潭、多祝、安敦山区每人分得谷9斤，县人民政府则拨巨款购大米救济山区农民，使每人平均补足300斤，解决了当年粮荒的困难。

1950年12月，惠阳县共有24个区一个镇（惠州镇），下辖318个乡，960个行政村。总土地面积27,633平方里，耕地

面积 1334585 亩，其中水田 793557 亩。峯坝地 541028 亩，总人口 775097 人，其中农业户 143913 户，农业人口 608740 人。

全县各阶级在土改前后占有土地的情况：

地主：5141 户，31864 人，占农业人口 5.09%，土改前每人平均 4.96 亩，土改后每人平均 1.67 亩。

半地主式富农：245 户，1482 人，土改前每人平均 3.39 亩，土改后每人平均 1.64 亩。

富农：3700 户，24835 人，占农业人口 3.97%，土改前每人平均 2.66 亩，土改后每人平均 2 亩。

中农：38411 户，202506 人，占农业人口 32.39%，土改前每人平均 1.09 亩，土改后每人平均 2.22 亩。

贫农：77469 户，283386 人，占农业人口 51.27%，土改前每人平均 0.75 亩，土改后每人平均 1.9 亩。

雇农：12442 户，28897 人，占农业人口 4.52%，土改前每人平均 0.249 亩，土改后每人平均 2.02 亩。

华侨：636 户，3483 人，土改前每人平均 0.14 亩，土改后每人平均 0.137 亩。保护华侨利益，基本维持原样。

1952 年 4 月，惠阳县土地改革胜利完成，消灭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生产还是落后，不稳定，遇上水旱风虫等自然灾害，难于抵御。为了利于抵御自然灾害，克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困难，更好地发展生产，中共惠阳县委，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因此，全县于 1953 年，即组织了常年互助

组 389 个,2259 户,占总农户 14.5%;季节性互助组 43343 户,占总农户 26.74%。1954 年,组织起来的农民有 93980 户,其中有: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17 个,3688 户,占 25%;常年互助组 3256 个,26579 户,占 17.8%;季节性互助组 13478 个,63713 户,占 42.7%。

农民组织了互助合作,集体力量大,克服了许多困难。在抗旱问题上,抗击了 1954 年的春旱。当时全县受旱面 133801 亩,经组织二十万余工抗旱,终于解除旱患,保证了夏收。在兴修水利方面,这一年来,新建及修筑陂头、山塘 729 宗,受益面积达 75839 亩。还兴建了机械排灌站三百座,受益面积 12000 亩。在应用科技方面,改变历来耕作粗放的状态,推广先进耕作技术,采用了适当的深耕密植。全县培养了农民技术员 2070 人,成立技术推广站 318 个,壮大了科技工作在农村的阵地。在积肥方面,开展了群众性的积肥大行动,依山靠山、依海靠海,挖潜力,找肥源。沿海的积海泥、烧壳灰等,山区的大采绿肥和烧青灰,其他地区挖塘泥沤泥。许多地方还结合搞环境卫生积土杂肥等。这一年,粮食得到较好的收成,稻谷总产比 1953 年增产 12.26%,加上禽畜有所发展,农民增加收入,生活有了改善。

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同志指出:“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要合作化了,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到 1955 年底全县有 1225 个高级社,有 99.2% 的农民参加了初级的或高级的合作社,不断显示出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从 1953 年至 1956 年,每年冬天掀起

了全县的大规模的水利建设高潮,整治了广和堤围、潼湖堤围、三洲堤围、马安堤围、水东堤围(水口沿江堤围)、横沥堤围、惠沙堤围、惠州城东和西江大堤围等,有效地抵御洪水,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还兴建山塘水库 1724 宗,其中能灌溉一万亩以上的有花树下水库、观洞水库、师子水库、大洞水库、黄皮岭水库;小型水利与渠道工程 24943 宗。这些水利工程,在防洪、防涝、抗旱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使 1426847 亩农田受益。水利条件的改善,带来粮食¹的增产。1956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五亿九千四百万斤,比 1955 年增产 8.23%。其中稻谷产量四亿六千万斤,比 1955 年增产 8.18%。值得一提的是,潼湖粮食产区出现了惠阳历史上的第一批粮食亩产“千斤”乡社。全县五谷丰登,当时,出现了农民歌谣:“粮满仓、油满缸,穿新衣、盖新房,安居乐业建设新村庄。”

本文资料来源:

(1)惠阳县档案局存档“惠阳县土改委员会”全案 76 号,案卷 460、456、458、459 号。

(2)惠阳县档案局存档“惠阳县农业科”案卷 487、488、489、490 号。

(3)惠阳县档案局存档“惠阳县水利科”案卷 524、531、532 号。

• 李裕庭 •

惠阳县水利今昔

惠阳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的东江下游南岸，地处东经 $114^{\circ}7'6''$ 至 $114^{\circ}47'$ ，北纬 $22^{\circ}27'$ 至 $23^{\circ}25'$ 之间，东与惠东接壤，东北毗邻紫金县，西与东莞市相连，西南接宝安，南临南海大亚湾，北与博罗隔江相望，境内西北部镶嵌着惠州市城区。

全县土地总面积 2178.2 平方公里，河谷平原区占 43.3%，台地占 12%，丘陵山地占 44.7%，属丘陵平原区。耕地面积 536016 亩，其中水旱田 384206 亩，旱地 151810 亩，人口 482737 人，其中农村人口 392445 人（1990 年县统计局年报数字）。

县境内整个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形状东北窄，西南宽，呈东北西南不规则的狭长形。境内北部东江沿岸地区，地面高程多在 20 米到 8 米之间，中部西枝江（包括淡水河中、下游）沿岸地区，地面高程大多在 13 米至 11 米之间，地势低洼平坦，为历史洪泛区。

境内河流以铁炉峰山系为分水岭，分成珠江和粤东沿海

两水系(即东江水系和濒海的独流入海水系)。东江干流全长 520 公里,流域总面积 27040 平方公里,惠阳县以上河段集雨面积 25118 平方公里。东江从本县东北部紫金县秋香江口入境,流经县境北部的芦岚、芦洲、横沥、水口、潼湖等 5 个乡镇,在县境南部流入东莞、博罗两市、县境。在境内长度 88.25 公里,集雨面积 1999.33 平方公里,相当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1.7%,平均坡降 0.84‰。境内东江主要支流有西枝江、大岚河、潼湖水等。县东南部濒海地区的岩前河、渡头河、南边灶河、鱿鱼湾河、小径河、响水河,总集水面积 178.87 平方公里。

惠阳县地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67.4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855 毫米,径流变幅为 800 至 950 毫米。全县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为 18.57 亿立方米,平水年($P=50\%$)的地表径流量为 17.83 亿立方米,过境客水 117.97 亿立方米,其中东江 108.6 亿立方米,西枝江 7.67 亿立方米,淡水河 1.7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为 1.50 亿立方米,地表水及地下水径流量为 20.07 亿立方米,每人平均地表径量 4139 立方米(不包括客水),为全省每人平均 3565 立方米的 1.16 倍,为全国每人平均水量 2700 立方米的 1.53 倍。

由于地理位置、地形、气候和降雨量在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匀性影响,历史上水、旱、风灾害频繁,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据史料记载,从公元 1310 年—1985 年的 675 年间,共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102 次,平均每 6.6 年 1 次;20 世纪平均每 3.7 年 1 次。从公元 1536 年—1985 年的 449 年间,共发生较大旱灾 39 次,平均每 11.8 年 1 次;20 世纪平均每 8.3 年 1 次。从公元 1094 年—1985 年

的 891 年间,共发生较大风灾 124 次,平均每 7.2 年 1 次。建国前,沿江地区受洪涝为害农田 34.36 万亩,受旱为害 61 万亩,全县受水旱为害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91.2%。每年汛期洪涝为害严重,每当惠阳站水位在 14 米中等水位时,东江和西枝江沿岸地区几乎全部受淹,山区、丘陵地区苦旱,尽管土地肥沃,但粮食产量仍很低,“民以艰食”。

为谋求生存和发展,惠阳县人民与水旱灾害作了长期不懈的斗争,自明洪武年间(1368 年—1398 年),东江沿岸的群众已开始筑堤,御洪防沙。到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已先后筑起了马安、水东、广和、三洲和潼湖等 5 条堤围,总长 45.01 公里;沿海地区群众也先后修筑海堤 10 条,总长 8.03 公里,以御潮防咸。但所修筑的堤围都矮小单薄,如民国后期(公元 1947 年)的马安围,平均堤高也只有 3—5 米,堤顶宽 1—2 米。灌溉工程方面,据《归善县志》记载:都乐都(现永湖区辖)在清代前筑有白马陂,引水灌田,受益 500 余亩,到 1949 年全县只有平塘 74 座,总蓄水量仅有 200 万立方米;引水陂 115 座,引水量 3.7 立方米每秒,蓄引水利工程共灌溉面积 4.05 万亩,占 1949 年水田面积的 8.6%,但这些工程规模小,标准低、防御能力差,屡毁屡建,广大人民群众仍摆脱不了灾害困境,一遇较大的水旱灾害(如 1943 年大旱、1947 年大水)农民便忍饥受饿,四出逃生,甚至出现“人相食”、“死者枕藉”、“饿殍载道”的惨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惠阳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改造山河、综合治理。从本县易洪易旱的特点出发,通过水利普查,制订出

水利建设规划：丘陵、山区以灌溉工程为主，沿江低洼地区以防洪治涝为主，沿海地区以防潮治咸为主，实行洪、涝、旱、潮、咸并治，中小型工程相结合的治水方针，经过四十多年艰巨的斗争，取得了光辉的成就。到 1990 年底，共已建成中型水库 7 座，小（一）型 34 座，小（二）型 124 座，塘坝工程 444 座，蓄水总库容 30261 万立方米；引水工程 105 座，引水流量 5.85 立方米每秒；小水电站 15 座（包括水轮泵发电数），装机 22 台，容量 2138 千瓦，其中坝后电站 10 座，装机 15 台，容量 2065 千瓦；电力灌溉站 162 座，装机 185 台，容量 5009.5 千瓦，提水流量 19.1 立方米每秒；水轮泵 34 座，装机 68/20—60 型，年供水 945 万立方米；电力排涝站 66 座，装机 199 台，容量 2.21 万千瓦。环山截洪分洪工程 8 宗，渠长 67.7 公里，大小涵闸 105 座，154 个孔；江海堤围 33 条，总长 173.84 公里，其中江堤 18 条，堤长 161.36 公里，受益人口 23.96 万人，耕地 34.3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4 平方公里；整治田间排灌渠道 958 公里，公路 1023 公里；桥涵 180 座。完成上述工程总投资 1.777 亿元，其中国家 8604 万元，完成土方 9120 万立方米，石方 315.59 万立方米，用去钢材 8613.14 吨，水泥 8.4 万吨，木材 1.22 万立方米。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43.27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8%，旱涝保收面积 24.74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7%，已治涝面积 18.7 万亩，占易涝总面积的 91%，其中达到 1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 197 毫米 2 天排干的 7.1 万亩，4 天排干的 11.6 万亩，还整治了田间排灌系统 26.65 万亩。

惠阳水利面貌的巨大变化，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

活,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收到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一)大批水利工程建成兴利,基本上结束了惠阳县历史上遗留的水旱灾害频繁,低产歉收的被动局面。四十多年来,经过艰苦奋斗,团结治水,综合治理,使昔日易洪易旱的东江和西枝江沿岸的洼地,变成年年丰收的良田,使原来易洪易旱只种单造的潼湖苏仔田,变成一年二熟;由于沿江七大堤围 20 年一遇标准的实现,加上东江上游建成新丰江、枫树坝及白盆珠三大水库后蓄洪作用显著,因而,全县大小河川虽间有洪害灾情,但受洪水危害程度已大为减轻;还有数以千计的蓄水工程、提水工程和引水工程,虽逢大旱之年,农业生产仍取得增产丰收。1990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已由 1949 年的 70975 吨增加到 204042 吨。

(二)大批水利工程建成兴利,为改革开放,为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防洪安全、保证供水(灌溉)。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经济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全县经济大发展,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为 59898 万元(按 80 年价),其中农业总产值 19519 万元(按 80 年价),为 1949 年的 11 倍。同时,为引进外资、发展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的“三来一补”工业和城乡工厂企业保证供水供电,年外汇收入 1386 万美元,国民生产总值 12.33 亿元(当年价)。在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同时,人民生活水平也有较大的提高,年终居民储蓄额 70867 万元,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 1232 元(当年价)。

(三)大批水利工程建成兴利,为城乡人民和工矿企业的生活、生产提供了充足水源。现在蓄、引、提水利工程 910 座,